

证券代码：874144

证券简称：同威信达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志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489,9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9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9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9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9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9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9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489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毅超、金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同威信达技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